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旭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被　　告　呂真美
　　張瑋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共　　同
複 代理 人　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劉彥廷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共同複代理人劉彥廷律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